

历年真题：经济法分类真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E\\_86\\_E5\\_B9\\_B4\\_E7\\_9C\\_9F\\_E9\\_c36\\_501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E_86_E5_B9_B4_E7_9C_9F_E9_c36_50129.htm) 经济法分类真题（一）

单选题1 . (1999-3-21)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能否从事证券自营业务？A . 证券公司均可以从事证券自营业务B

. 证券公司均不得从事证券自营业务C . 证券公司只能从事由包销产生的证券自营业务D . 一部分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

自营业务【答案】D【考点】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详解】

证券公司的业务内容有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接受客户的委托，代其买卖证券的法律行为。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和利用自己的

资金买卖证券以达到获利目的的证券业务。证券承销业务是指在证券发行过程中，证券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理

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活动。我国2005年出台的《证券法》第125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

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

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由此可知，我国只有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因此D项正确。2 . (1999-3-22)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的总理由下列哪个机构任免？A . 证券业协会B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C . 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D .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答案】B【考点】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的任免【详解】《证券法》

》第127条规定：“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107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B。

3. (1999-3-23) 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首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下列选项哪一项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的法定条件？A. 该债券的期限为1年 B. 该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C. 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5亿元 D. 该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0个月的利息【答案】D【考点】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详解】《证券法》第57条规定：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2)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3)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据此AB项正确。《证券法》第16条规定：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据此C项正确。该公司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必须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因此D项错误。

4. (1999-3-26) 下列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表述哪个是正确的？A. 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下

独立执行货币政策B．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下与国家财政部共同执行货币政策C．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D．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与国家财政部共同执行货币政策【答案】C【考点】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详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同时，第7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本题应选C5．(1999-3-28)甲、乙两人在机械厂的同一车间工作，某日上班时，甲因疏忽大意，操作不当，致乙右臂伤残。有关该事件的下列表述哪个是正确的？A．假设乙不能从事原来的工作，也不能由机械厂另行安排工作，则机械厂仍不得解除与乙的劳动合同B．乙所受损失应向甲要求赔偿C．机械厂工会对该厂解除与甲或乙的劳动合同无权提出意见D．机械厂在对乙作出相应经济赔偿的前提下可以解除与乙的劳动合同【答案】A【考点】劳动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详解】《劳动法》第2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法》第2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

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本题中，乙在工作时间，因甲的疏忽大意而操作不当，致乙右臂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乙某应认定为工伤。即使乙不能从事原来的工作，也不能由机械厂另行安排工作，则机械厂仍不得解除与乙的劳动合同。因此，A项正确。

6. (1999-3-35)甲企业将其房屋一幢转让与乙企业，由此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应通过何种方式实现？A. 当事人之间进行土地使用证交付。B. 当事人之间进行土地使用证交付，并经公证机关公证C. 到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土地使用证上作变更记载D. 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并更换土地使用证【答案】D【考点】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详解】《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注意，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删去了原第6条“并更换土地使用证”的规定。因此，D项也不能说完全正确。

7. (1999-3-36)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自然资源所

有权哪一个是专属于国家的权利？A．林地所有权 B．草原所有权 C．矿产资源所有权 D．水资源所有权【答案】C【考点】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归属【详解】根据《森林法》第3条的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因此林地并非由国家专有，还可以由集体所有。A项不正确。根据；《草原法》第9条的规定，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因此，B项不正确。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条的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因此C项正确。根据《水法》第3条的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因此D项不正确。注意，本题与2000年试卷三第68题基本相同。8．(1999-3-37)某工厂向附近一小河排放工业污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向环保行政部门交纳排污费。某日

，厂技术人员赵某错误操作，致使一次排出污水中的有害化学物质含量超标。以下是对随后发生的各种事件的责任判断，哪个是正确的？A．附近某村民甲因自己看管不严，其养的牛越过围栏至河边饮此水而亡，该厂不承担赔偿责任B．数日后，该河段水质渐趋恢复正常，附近某村民乙的一条牛因饮此河水后患病，致丧失耕作能力，该厂须承担赔偿责任C．该厂超标污染的河水流入村民某丙承包的农田，造成秧苗损失2000元，丙欲起诉，应将该厂与赵某列为共同被告D．该厂超标排污致附近丁村农作物大面积死亡及牲畜大量伤亡，由此只发生民事赔偿责任而不发生刑事责任【答案】B【考点】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详解】根据《民法通则》第124条的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环境污染属于特殊侵权行为，在构成要件上不同于一般侵权行为，环境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环境保护法》第41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因此，即使附近某村民甲因自己看管不严，其养的牛越过围栏至河边饮此水而亡，该厂也应该向甲承担赔偿责任。同理，该厂应该向乙承担赔偿责任。由此，A项错误，B项正确。C项中，赵某属于该厂技术员，其操作失误给丙造成的损失，

属于职务侵权行为，应由该厂承担责任。因此，丙应以该厂为被告起诉。至于该厂赔偿后追究赵某的责任，那是该厂的内部事务。因此，C项错误。根据《环境保护法》第43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厂超标排污致附近丁村农作物大面积死亡及牲畜大量伤亡，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因此，D项错误。

9、(2000-3-30)下列处置集体土地的行为中，哪一项无须经过人民政府审批？A、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B、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C、国家建设征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D、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设立乡（镇）村企业【答案】A

【考点】集体土地的处置权利【详解】根据《土地管理法》第14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须经过人民政府审批。故A项应选。根据《土地管理法》第15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

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2 / 3以上成员或者2 / 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此可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故B项不符合题意。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1)基本农田；(2)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3)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4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故D项不符合题意。注意，2004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将此法条中的“征用”改为“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0条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故D项不符合题意。10、(2000-3-31)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下列何种产品属

于该法所称的产品？A、芝麻油 B、大坝C、冰毒 D、电力【答案】A【考点】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详解】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大坝属于建设工程，冰毒是非法物品，电力是无形产品具有特殊性，这三种都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因此本题应选A。11

、(2000-3-32)经营者的下列哪项行为，未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义务？A、店堂告示“商品一旦售出概不退换”B、店堂告示“未成年人须由成人陪伴方可入内”C、顾客购买两条毛巾索要发票，经营者以“小额商品，不开发票”为由加以拒绝D、出售蛋类食品的价格经常变化【答案】D【考点】经营者的义务【详解】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A项中关于“商品一旦售出概不退换”的规定和B项中关于“未成年人须由成人陪伴方可入内”的规定都属于上述法条规范情形当属无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1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此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的出具法定凭证和单据的义务。因此C项违

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义务。12、(2000-3-33)李某(17)是甲公司招用的职工，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李某为发泄对公司的不满，在公司产生的饮料中放入了污物。请判断下列哪项表述是正确的？A、李某与公司之间成立的劳动合同无效B、甲公司可以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C、李某与甲公司之间成立的劳动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D、在试用期内，公司不能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答案】B【考点】劳动合同的解除【详解】根据根据《劳动法》第15条的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因此李某与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此无效。《劳动法》第25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李某在试用期内的行为符合此条规定的第(一)项，用人单位无须以任何形式事先告知劳动者，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合同。因此，B项正确。13、(2000-3-34)下列哪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并须报县级以上的劳动行政部门批准？A、某私人餐馆招用勤杂工B、某国有企业招用电工C、某职工介绍所招用职员D、某俱乐部招用体操运动员【答案】D【考点】招用年龄不足16岁的人员的条件【详解】根据《劳动法》第15条的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本题中，只有选项D的情形符合上述法条规定

。14、(2000-3-35)依照《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下列有关土地权属的表述中哪项是错误的？A、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B、农村、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C、农村、城市的宅基地和农村的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D、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答案】C【考点】土地所有权【详解】根据《土地管理法》第8条的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条的规定，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1)城市市区的土地；(2)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3)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4)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6)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法条，ABD确。C项中，城市的宅基地不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而属于国家所有。故本题应选C。15

。(2002-1-10)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以下哪种纳税义务人？A．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B．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C．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D．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答案】A【考点】税收保全措施适用的对象【详解】本题考查税款征收中的税收保全措施适用的对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8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

、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第55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根据此两条的规定，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因此，A选项是正确的。其余三个选项均为错误答案。又根据第40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可姗“强制执行措施”适用的纳税义务人与“税收保全措”适用的纳税义务人是不同的，应注意区分二者，以免混淆

16. (2002-1-11)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哪一项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A.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B.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菜与其雇主某个体户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C.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D.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

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答案】B【考点】劳动争议的适用范围【详解】本题考查劳动争议的适用范围。劳动争议又称劳动纠纷，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因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或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发生的纠纷。劳动争议发生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即：在中国\_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在我国境内签订、履行的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如中国境外的企业或劳动者与我国境内企业和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以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以及军队、武警部队的事业组织与其无军籍的职工之间。又根据《劳动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综上所述，A选项中的“职工张某与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之间，C选项中的“退休职工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D选项中的“股东与公司”之间，这三者的关系均不是劳动关系，。不属于劳动争议。只有B选项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

17. (2002-1-12)某民警在一次执行公务中牺牲，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奖金1万元，奖金由该民警家属代领，同时其家属还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10万元。对该民警家属的11万元所得应否纳税存在下列几种意见，请问哪一种是正确的?A. 对11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B. 对11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C. 对1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对10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D. 对11万元减纳个人所

得税【答案】C【考点】个人所得税的减征与免征【详解】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减征与免征。《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第1款第1项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本题中该民警所得的奖金虽然不属于这七项，但是这七项并未囊括全部，后面的“等”字说明还有其他情况。因此，本题中公安部授予该民警“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的1万元奖金属于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第5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该民警的家属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10万元，这19万元属于烈属的所得，根据规定，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但是不能免征。因此，对这11万元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C选项无疑为正确答案。18. (2002-1-13)下列关于矿产资源的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A. 任何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B. 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一般矿产资源可以由集体所有C. 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D. 个人不能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答案】A【考点】矿产资源的权属及采矿权的主体【详解】本题考查矿产资源的权属及采矿权的主体。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因此，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

家所有，A选项是正确的，B、C选项是错误的。第35条规定：“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国家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从该条中可以看出，国家并未排除个人的采矿权，因此，D选项是错误的。

19. (2002-1-14)某甲在一企业工作，试用期未届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请问下列各项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A. 甲应当提前30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B. 甲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C. 甲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D. 甲在试用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0. (2003-1-12)下列选项中哪一个属于我国增值税的纳税人？A.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甲公司 B. 从事服装销售的乙公司 C. 转让无形资产的丙公司 D.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丁公司

【答案】B 【考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的范围 【详解】本题考查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的范围。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为纳税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货物或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的货物。

21. (2003-1-13)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

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B.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C.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D.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答案】B【考点】诋毁商誉行为的含义【详解】本题考查诋毁商誉行为的含义。《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所谓，“诋毁商誉行为”，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从而削弱其竞争力，为自己取得竞争优势的行为。由此可见，诋毁商誉行为发生在市场竞争中，是经营者之间为争夺市场和顾客，排挤竞争对手采取的一种非法行为。诋毁商誉行为的特点是：第一，行为的主体是市场经营活动中的经营者，其他经营者如果受其指使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以构成共同侵权人。新闻单位被利用或者被唆使的，仅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而不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二，经营者实施了诋毁商誉行为，如通过广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使用户、消费者不明真相产生怀疑心理，不敢或者不再与受诋毁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活动。如果发布的消息是真实的，则不构成诋毁行为。第三，诋毁商誉行为是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的。如果捏造、散布的虚假事实不能与特定的经营者相联系，商誉主体的权利则不会受到侵害。对比性广告通常以同行业所有其他经营者为竞争对手而进行贬低宣传，应当认定为诋毁商誉行为。第四，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目的是破坏对方的商誉，其主观

心态是故意。22. (2003-1-14)下列哪一事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由劳动法调整？A.甲厂职工陈某操作机器时不慎将参观的客户蒋某致伤，蒋某要求陈某赔偿B.汪某因身高不足1.70米而被乙厂招聘职工时拒绝录用，汪某欲告乙厂C.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就30名外派劳务人员达成的协议D.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答案】B【考点】劳动法的调整范围【详解】本题考查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劳动法》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劳动关系的当事人是特定的，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其内容是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具有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双重属性。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就是将其人身在一定限度内交给用人单位支配，因而劳动关系具有人身属性。劳动关系具有财产关系的属性，是指劳动者有偿提供劳动力，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由此缔结的社会关系具有财产关系的性质。选项A并非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选项C是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之间的关系。选项D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也不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因为这种法律关系仅具有财产关系属性，不是劳动关系。23. (2003-1-15)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仝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仝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仝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A.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B.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C.欺骗性交

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D.企业名称侵权纠纷【答案】C【考点】欺骗性交易的特点【详解】本题考查欺骗性交易的特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24.

(2003-1-16)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土地上建成了一栋房屋，并将该房屋出租给乙公司，每月得租金1万元。后被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列哪一选项是对甲公司的行为和取得的租金收入进行恰当处置的方式？A.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先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然后再出租房屋，已取得的租金予以没收B.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另行向国家缴纳土地租金C.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D.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

【答案】C【考点】划拨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问题

【详解】本题考查划拨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问题。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5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5. (2003-1-17)关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

金额的纠纷解决，下列哪一项表述是符合法律规定的？A.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B.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C.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D.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答案】D【考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方式【详解】本题考查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方式。《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2款规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26.(2004-1-19)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A.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B.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C.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D.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答案】D【考点】政府部门限制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的构成及责任承担【详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7、12、15条规定了限制竞争行为的四种情形。其中，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

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名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因此选项A属于限制竞争行为是正确的。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选项CD是正确的。第8条规定了商业贿赂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酒厂以明示的方式给消费者优惠，不属于商业贿赂行为。27．(2004-1-20)农民贾某从某种子站购买了五种农作物良种，正常耕种后有三种农作物分别减产30%、40%和50%。经鉴定，这三种种子部分属于假良种。对此，下列哪一选项不正确？A．贾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B．贾某只能要求种子站退还购良种款C．贾某可以要求种子站赔偿减产损失D．贾某可以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答案】B【考点】消费者的权利及救济方式【详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2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四)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

调查、调解；”，贾某作为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消法》第11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35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贾某有权要求销售者种子站因出售假良种对其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进行追偿，因此选项B不正确。

第15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第50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因此，贾某有权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

28. (2004-1-21)商业银行的下列违规行为哪一项依法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A.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B. 出借经营许可证C. 未经批准代理买卖外汇D.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答案】A【

考点】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的商业银行违规行为【详解】《商业银行法》第74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四)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五)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故选项B、C、D应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查处。《商业银行法》第77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一)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故A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29. (2004-1-22)根据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下列哪一机构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A. 农村信用合作社B. 财务公司C. 信托投资公司D. 证券公司【答案】D【考点】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详解】《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证券公司是从事证

券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不具有融资性质，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对象。因此，应该选择D。30．(2004-1-24)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下列哪一项所得可以实行加成征收？A．特许权使用费所得B．工资、薪金所得C．劳务报酬所得D．因福利彩票中奖所得【答案】C【考点】个人所得税税率【详解】《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